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的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硕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56.31万元，资产总额为268.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6735.51万元，资产总额为2936.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优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2.14万元，资产总额为67.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357.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36.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620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631.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得力装订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863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931.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Technology driven benefits Professional value creation

技术驱动效益 专业创造价值



7.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逊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73.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新北洋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95.46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36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70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洛阳昼邦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3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8.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越城区网信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冰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96.13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6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